

正本

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檔號	114年4月14日
保存年限	
文編號	114117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0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aphia.gov.tw

200

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65巷28號1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8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2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1843號公告修正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頁面查閱，請查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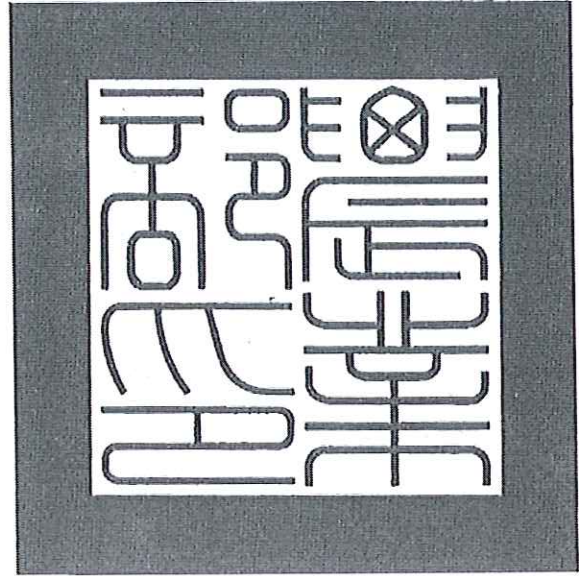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農業部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84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。

部長 陳啟季

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表之 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
其他香辛料	Other spices	0910	99	90	00	2	經加工乾燥者免施檢疫 Inspections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dried by process.